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74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

被告 林清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伍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玖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柒佰零伍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伍佰伍拾壹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21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民生東路口，因行車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陳俊亨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損害。系爭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9,902元（含鈹金2,212元、塗裝7,300元、零件10,390元）。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保險，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維修費用，故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902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答辯：案發當時系爭車輛在我車後面，是系爭車輛撞到我，我叫他，他才停下來。本件事故完全是系爭車輛之過失，我與對方協議各自負擔過失，原告卻一直向我求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8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09 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
10 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2
11 年10月21日21時53分許，駕駛被告車輛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建
12 國北路二段、民生東路口，因行車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訴
13 外人陳俊亨所有及駕駛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損害等
14 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陳俊亨之
15 汽車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車損照片、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八堵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保險證等件為證
16 (頁17至31、105)，並有本院職權調取之車籍資料、臺北
17 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114年3月20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1143
18 050253號函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9 圖、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A3類
20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稽(頁69、71、75至8
21 7)，且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光碟(詳本
22 院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所示之勘驗結果，頁100)確
23 認無誤。又揆諸前開卷證，可知本件事故發生時，尚無其他
24 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駕駛車輛於上開路口(內側車道；
25 左轉車道)停等紅燈，本應注意與其他車輛並行之間隔，並
26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然其於號誌轉為綠燈後，卻疏未
27 注意及此，車頭逕向右偏，致與右側直行(中間車道)之系
28 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左側受損。從而，被告因過
29 失不法行為，造成系爭車輛所有權發生損害，且兩者間有相
30 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31

01 責任。被告固抗辯伊未偏右行駛，是系爭車輛撞上他的車，
02 伊並無過失云云，惟此與上開勘驗影像之客觀內容明顯不符
03 （按：畫面明顯可見系爭車輛於綠燈起步後係向前直行，惟
04 原先行駛於內側左轉車道之被告車輛，其車頭卻靠右、超越
05 系爭車輛，隨後與系爭車輛之左側碰撞；系爭車輛之駕駛人
06 則猝不及防），是以，被告仍為本件事故發生之唯一原因，
07 其上開所辯，洵無足取。

08 (二)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10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1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12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依行政院106年2月3日臺
13 財稅字第10604512060號函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4 及行政院45年7月31日臺（45）財字第4180號令發布之「固
15 定資產折舊率表」，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16 計算每年折舊率為千分之369，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17 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18 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19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20 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21 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本件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07年
22 7月，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按（頁21），距本件車
23 禍發生時，其車齡已逾耐用年限，故其材料折舊應按新品價
24 格百分之10計付為適宜。核諸系爭車輛之損害為19,902元，
25 其中零件為10,390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統一發票等
26 件附卷足憑（頁27至31），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
27 除折舊後為1,039元（計算式： $10390 \times 1/10$ ），加計鈹金2,2
28 12元、塗裝7,300元，系爭車輛之損害額即所得請求之維修
29 費為10,551元（計算式： $1039 + 2212 + 7300$ ）。

30 (三)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3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2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03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04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05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06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07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08 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
09 車輛因被告過失不法行為而受損，固已給付19,902元之保險
10 金，有前開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然被告應負
11 擔之賠償責任為10,551元，已認定如前，則原告依保險法第
12 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即應以該損害
13 額為限，逾此範圍之部分，其請求即屬無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
15 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55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16 即114年2月18日（頁59）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18 予駁回。

19 四、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0萬元，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
20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21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4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
25 段、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
26 20、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2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4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5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6 實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羅惠琳